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90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熙
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林昱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6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30,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9年12月12日止，依約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（目前為1.74％）加計4.64％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％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

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資料、繳款明細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合　　計	3,3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